

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

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称烟花爆竹,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,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,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,用于观赏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

二、唐山国际旅游岛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;严禁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三、对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,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。

四、违反本《通告》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违反本《通告》的,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对举报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

的，经查证属实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315-2914972(海港区公安分局)，0315-4026055
(景区管理执法局)。

特此通告。

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15日

